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10588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支持专业化园区发展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叶家嘉,刘健,卢边芳,汤琪,李晓桃,宋广军,毛珊珊,徐亮,林慧,钟华(共10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主汇办

**承办单位：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主办),市交通运输局

**内 容：**

一、案由

目前深圳正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型示范，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。集聚化发展需要更多的产业空间和载体，作为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调整和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，产业园区便承载起这一新的重要使命。但是集聚化发展，对园区的服务能力的要求也更高。尤其是这些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知识和技术高度密集，他们对入驻园区的要求，除了考虑如居住、交通、餐饮、展示、文体活动等基础的服务配套是否能满足外，更加关注专业性条件，如厂房的层高、环保、消防等是否达到标准，以及园区是否拥有能够满足其专业化需求的服务和平台。

此外，不同的行业领域对园区的具体要求也不一样，比如生物医药产业就对厂房层高有特定要求，一般要在层高在7米以上，同时还要求双回路供电、污水处理设施等产业配套。这些特殊需求往往是提供标准化厂房和服务的园区所无法满足的，这就要求园区要根据产业发展的特定需求，走专业化、特色化运营的道路，但是专业化园区打造成本非常高昂，而目前深圳市对于专业化园区建设还没有专门的政策出台，这对产业的集群化发展是非常不利的。

二、建议

建议政府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专业化园区建设，加强要素引领，引导人才、资金等向园区集聚，完善园区基础建设和产业配套建设，优化产业集聚环境，创新产业服务功能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议政府根据不同行业的实际特点，对产业空间给予不同的政策，并依据产业发展的特定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，给予专业化园区认定。

（二）支持园区加强产业配套基础建设，提升运营服务能力。帮助园区在优化软硬件环境，完善园区交通、住房、商业等相关配套。对于园区在专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给予一次性建设资助，此后根据运营情况给予运营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园区建设或引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的补贴力度，同时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和服务。